（上接B980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证券简称：爱慕股份公告编号：2023-01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拥有1915家线下销售终端。2022年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1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2年末
直营终端	1,636	93	235	1,494
其中：联营专柜	1,334	51	171	1,214
自营-租赁	299	42	64	277
自营-自有物业	3			3
经销终端	388	30	36	382
其他终端	24	20	5	39
合计	2,048	143	276	1,915

注：其中部分店铺减少为多品牌在同一空间内整合，因管理上店铺计量原因，呈现出减少。

二、2022年度按品牌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142,361.85	-3.01	42,850.50	3.68	69.90	71.84
爱慕先生	60,122.92	-7.64	14,195.20	-4.58	76.39	77.15
爱慕儿童	46,327.75	-4.70	13,957.93	0.63	69.87	71.47
爱美丽	20,119.57	-27.26	8,161.87	-17.62	59.43	64.18
兰卡文	12,910.21	-15.19	2,718.34	-5.51	78.94	81.10
其他	45,359.80	-1.37	27,602.98	-9.56	39.15	33.64
合计	327,202.10	-6.34	109,486.82	-3.44	66.54	67.55

注1. 上表中"其他"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注2. 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2年度按模式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渠道	184,308.12	-13.17	44,928.68	-12.99	75.62	75.67
线上渠道	112,958.34	8.60	46,901.88	4.55	58.48	56.87
经销渠道	16,764.41	-23.20	5,562.76	-17.62	66.82	69.06
其他	13,171.23	16.88	12,093.50	19.36	8.18	10.09
合计	327,202.10	-6.34	109,486.82	-3.44	66.54	67.55

注. 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公告编号：2023-01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7.3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1,012.60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预案如下：

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持续有效回报全体股东，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依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75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6.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体现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适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所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回报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地回报了全体股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公告编号：2023-01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54.63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0,161.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9,870.23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291.3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17,041.64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10,613.09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3,896.24万元，品牌推广项目支出2,532.31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296.2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3,900.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2,828.60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072.3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5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交所主板）》，约定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变更为"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品牌推广项目"延用"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完全继续有效。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23902544810966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8,24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0200296719200067679	协定存款	5,03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600001587	利多多活期存款	21,626.44
合计			34,900.98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4,900.98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3,900.98万元相差9,000.00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296.2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8,883.32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6,359.36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1,728.83万元，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795.13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9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900.98万元，其中对公智能存款8,243.83万元，利多多活期存款21,626.44万元，协定存款5,030.71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品牌推广项目支出2,532.31万元，具体情况详细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爱慕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爱慕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慕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爱慕股份董事会编制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2年度爱慕股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2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50.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96.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990.15	43,990.15	43,990.15	10,613.09	22,707.43	-21,282.72	51.62	2024年	注1	注1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153.16	15,153.16	15,153.16	3,896.24	7,261.40	-7,891.76	47.92	2024年	注2	注2	否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已变更	16,981.55	795.13	795.13		795.1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3	注3	是
	品牌推广项目	0.00	16,250.92	16,250.92	2,532.31	2,532.31	-13,718.61	15.58	2023年	注4	注4	否
合计	–	76,124.86	76,189.36	76,189.36	17,041.64	33,296.27	-42,893.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越南外部经济环境逐渐严峻，国际物流交通受阻，项目工期延后，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为新建直营终端及升级现有终端，公司的零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适度扩大，终端视觉形象得以进一步升级，以满足消费者不断提升的购物体验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注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通过对系统的打造和升级，能够通过统一的数据架构来消除不同信息化系统之间数据交互的壁垒，构建企业级计算中心，同时通过运用多种数据模型对公司运营和管理提供科学、智能的预警、预测、分析、决策信息，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注3、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

注4、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注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推广项目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16,250.92	16,250.92	2,532.31	2,532.31	15.58	2023年	注3	注3	否
合计		16,250.92	16,250.92	2,532.31	2,532.31	15.5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经济环境下行影响，越南境内一批工业园区和工厂暂时关闭，越南工业生产增速放缓。短时间内国际物流交通受阻，导致"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延后工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基于当前市场形势，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暂时中止，后期公司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择机以自有资金重启该项目。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报告中个别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3：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公告编号：2023-01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1、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操作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为4.5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可使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银行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832.32	528,016.61
负债总额	63,580.33	65,7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151.59	461,180.5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4.93	37,748.5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63%。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根据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公告编号：2023-01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1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1、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操作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现金管理金额

投资额度不超过1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832.32	528,016.61
负债总额	63,580.33	65,7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151.59	461,180.54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4.93	37,748.5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1.28%。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要求，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张荣明、宋玉惠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2,653.26	受经济下行的影响，业务量减少，实际业务发生额和预计有较大差异
小计			5,000.00	2,653.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产品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1,701.97	
	产品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24.96	
	产品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0.00	14.08	
	产品	渝中区今盛丽泽内衣店	500.00	113.65	
	零星产品销售	其他关联方	200.00	52.24	
	小计		4,700.00	2,406.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服务费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466.64	
	服务费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7.25	
	出租房产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	50.00	24.72	
	小计		750.00	548.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26.21	
	餐饮服务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200.00	25.03	
	餐饮、住宿等服务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4.04	
	门店租赁	苏州荣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0.00	40.00	
	仓库、厂房租赁等其他服务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12.73	
	小计		950.00	228.01	
合计			11,400.00	5,836.78	

注：零星产品销售的关联方包括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出租房产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宝迪威德品牌产品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5.00	1,169.05	2,653.26	3.47	受经济下行的影响，2022年业务量减少，实际业务发生额和预计有较大差异
	小计		5,000.00	5.00	1,169.05	2,653.26	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产品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0.70	549.48	1,701.97	0.52	
	产品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0.24	213.38	524.96	0.16	
	产品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0.00	0.00	0.00	14.08	0.004	
	产品	渝中区今盛丽泽内衣店	1,000.00	0.24	53.41	113.65	0.03	
	零星产品销售	其他关联方	300.00	0.07	21.01	52.24	0.02	
	小计		5,300.00	1.25	837.28	2,406.90	0.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服务费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17.00	130.22	466.64	16.45	
	服务费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00	10.08	57.25	2.02	
	出租房产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	52.00	2.00	6.22	24.72	0.87	
	小计		752.00	26.00	146.52	548.61	19.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曲演出、活动策划等服务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3.00	1.64	26.21	0.21	
	餐饮服务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200.00	7.00	3.95	25.03	0.91	
	餐饮、住宿等服务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1.00	7.20	24.04	0.88	
	门店租赁	苏州荣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0.00	0.25	13.00	40.00	0.25	
	仓库租赁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145.00	0.90	52.10	112.73	0.70	
	小计		1,085.00	22.15	77.89	228.01	2.96	
合计			12,137.00	54.40	2,230.74	5,836.78	26.49	

注：出租房产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名称/经营者	主营业务
1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10年9月28日	1592.16万元	张荣明	北京	张荣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游园惊梦（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股公司	2010年9月8日	500万元	张荣文	苏州	张荣明、江苏省苏州昆剧院、刘芝、张荣文	舞台艺术研究、普及、推广
3	爱慕（苏州）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公司	2017年02月28日	500万元	王建华	苏州	王颖婷	客栈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4	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011年9月14日	1000万美元	廣地厚	北京	日本郡是株式会社、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内衣、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箱包的批发和零售
5	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2年4月16日	3784万元	林姝含	北京	北京华林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中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股东	技术服务 推广
6	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4年5月21日	10000万元	张荣泉	高邮	高邮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7	苏州融兴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1年8月30日	2000万元	张荣龙	苏州	张荣龙、沈建红	纸盒纸箱的制造
8	苏州荣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公司	2000年12月14日	300万元	沈建红	苏州	张荣龙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9	吴江区平望镇慕明湖景餐厅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公司	2020年8月7日	0万元	王建华	苏州	王建华	餐饮服务
10	沈阳东升华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100万元	邱东霞	沈阳	邱东霞、谭成军	服装销售
11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10年9月15日	844.452万元	郑崎	北京	郑崎等18位自然合伙人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
12	渝中区雯绮雅南内衣生活馆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015年7月23日，已于2022年1月26日注销	0万元	黄敏	重庆	黄敏	销售服装、化妆品、工艺美品术
13	渝中区今盛丽泽内衣店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022年1月29日	0万元	黄敏	重庆	黄敏	生活美容服务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交易执行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人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证券简称：爱慕股份公告编号：2023-01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2002年	2001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小欣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李小欣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3年度公司预计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比上年下降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公告编号：2023-01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荣明先生、宋玉惠女士、郑崎先生、卜才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涛先生、史克通先生、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候选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荣明先生简历

张荣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任首都钢铁公司首钢大学教师；1992年1月加入北京华美时装厂担任厂长，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张荣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3,32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40.83%，间接控制约22.26%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约63.09%的本公司股票。张荣明先生是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荣明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宋玉惠女士简历

宋玉惠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8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华歌尔中国时装有限公司商品部部长；2000年1月加入爱慕，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历任研发总监、产品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爱慕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宋玉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92%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郑崎先生简历

郑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1月，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加入北京爱慕制衣厂，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等。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

郑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50%的本公司股票，郑崎先生是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卜才友先生简历

卜才友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4月，任沈阳师范学院科员；1991年4月至1999年8月，任辽宁省教师培训中心科长；1999年8月加入北京爱慕制衣厂，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公司，历任沈阳办事处经理、东北区总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等。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爱慕股份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爱慕股份监事，现任公司投资管理代表。

卜才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69%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海涛先生简历

周海涛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教师；北京首都影视文化研究所财务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周海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史克通先生简历

史克通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市永达高技术总公司职员；山东鲁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6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史克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赵英明先生简历

赵英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客座教授、四川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地产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专家顾问。曾任王府井百货集团总裁助理、茂业商业集团总经理、京东集团副总裁等。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云南白药集团首席商务官、高级副总裁。

赵英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代表监事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吴晓平女士、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晓平女士简历

吴晓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日本太平洋水泥株式会社职员；2000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爱慕公司生产中心制造总监、总裁办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爱慕股份子公司弘华之锦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吴晓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11%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张健女士简历

张健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爱慕后，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办事处经理、北京大区总经理、爱慕电商总经理、爱美丽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生活馆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全渠道中心总监、销售副总裁、集团首席培训官及爱慕学院代理院长等。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巡查员兼爱慕学院文化大使。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张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83%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孙薇女士简历

孙薇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加入北京爱慕制衣厂，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历任采购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业务员、材料开发经理、爱慕子公司总经理等。目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孙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46%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第Ⅱ类医疗器械、玩具、电子产品、鞋帽、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219号楼一层大堂西侧部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5日）；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219号楼二层东南角）（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1日）；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辅料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饮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下转B982版）